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1日(第105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755号
徐美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美绸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胡芝华、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342号
童雨明、童香媚 本院受理原告王香月与被告童雨明、童香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胡芝华、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130号
潘召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4247916,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65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公路管理段与被告潘召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79846.6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裁定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467号
翁双东(男,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049011),周莹(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01692X) 本院受理原告朱子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两次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从2015年3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西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370号
被告 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11067924。被告施租好,男,196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105257911 本院受理原告夏冬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300元并支付利息(借款3700元从1998年8月17日起,借款9000元从1998年8月26日,借款7600元从1999年7月10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410号
舒恭发、黄苏雪 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与被告舒恭发、黄苏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吕志武、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413号
应哲 本院受理原告程晓港与被告应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吕志武、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424号
黄春花 本院受理原告吕新英与被告陈步平、黄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吕志武、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087号
陈玉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904010423)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玉桂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陈玉桂立即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8988.2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177号
胡美斋(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72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005284925)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美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胡美斋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透支本金48854.4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383号
吕雄超、陈玫(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安康北路7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601095711、430726198612301022)。吕雄俊、吴莉莉(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安康北路7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1095711、3307221986610134022)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吕雄超、陈玫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其利

公 告

永康市娃哈哈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国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0579-86468103

永康市娃哈哈幼儿园

2018年8月11日

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7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5.25625%算至2018年7月13日止,罚息自2018年7月14日起按月利率7.884375%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7.884375%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吕雄超、陈玫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及其律师代理费3000元。3、由被告吕雄俊、吴莉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828号
应子华(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黄溪滩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806165330) 本院受理原告郎明日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对应建宁在原告处的借款本金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1月27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294号
胡云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梅坞村井头沿2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41007642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罚息、复息(罚息自2018年6月20日起按月利率10.82062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82062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2、由你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及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314号
邵有庭(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东陈村2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6168213);李福言(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12151415):本院在审理原告吕锦腾与被告邵有庭、李福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邵有庭归还原告吕锦腾借款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3月20日起按未还款额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福言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14元,由被告邵有庭负担,由被告李福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675号
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王胜、胡马飞 本院受理原告施美英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雨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58号

联系人:范军航

联系电话:13989411848

永康市雨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8月10日

原告货款9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由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由被告王胜、胡马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5208号
胡小萍(住永康市西津新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7104029) 本院受理原告胡江如与被告胡小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胡小萍归还货款2万元(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起) 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433号
浙江锐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郑元荣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你们供气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锐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燃气款人民币461591.5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2月24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郑元荣对原告浙江锐腾汽车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5439号
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新村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溪并巷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293424)、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毫塘村) 本院受理原告胡艾香与被告程振谱、朱月肖、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应宇阳、应盈、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程振谱、朱月肖、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从2018年3月1日起按月利1.5分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程振谱、朱月肖、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从2018年6月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三、判令被告程振谱、朱月肖、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四、被告应宇阳、应盈、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眼科医院于2018年6月24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2018年8月11日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解放南路298号

联系人:胡洁清

联系电话:13858941963

0579-89260312

永康眼科医院清算组

2018年8月11日

房源信息
房屋求租 0466市区内3000㎡以上房屋(转租租也可)。13705898115,331115
厂房出租 0522龙山区2间转让;另市郊400㎡厂房、仓库出租。15858954567
房屋转让或出租 0525龙川东路三间店面13705897440,797440
厂房出租 0582江南街道5楼500㎡出租13967930362
石柱厂房出租 0630底层2800㎡,可分租。13967917111,687111
厂房出租 0642开发区皇城北路厂房出租,一楼1500㎡,二楼5000㎡。食堂、宿舍、办公楼,水电天然气齐全,叉车可直上二楼。15925937146,687146
店面出租 0658,330国道岭张地段有六间店面出租,前面有440㎡空地。电话:13806772618
出租 0667信合苑复合式套房260㎡出租,适合办公、培训等。13655791885
市区店面转让 0687急转明珠大酒店附近黄金店面2间,年租18万,售350万,可包租3年。561255,501055
市中心套房急转 0687全新豪华装修143㎡,学区房,东棚头。561255,501055
厂房转让 0691城西工业区,占地2500㎡,建筑2500㎡,变压器250千瓦。电话:13605896997
厂房出租 0734古山工业区4400㎡厂房出租,三层。电话:15058532308
花街厂房转让 0748,3000㎡证全,低转13958451126,586326
店面厂房出租 0753店面厂房整幢出租,面积2100㎡,地址:城中工业区兴达一路10号。电话:13857959177
房屋转让 0643古山世雅方岩大道整幢店面两间,650㎡转让。13735703325
公告 0792 兹有坐落在江南华丰西路255号5单元501室,房产证号:江南00006252号、江南共字第00246号,土地证号 永国用2005第3958号的不动产,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07.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8.47平方米。原系应丽燕、王成伟夫妻共同所有,因王成伟2001年12月25日死亡,2005年1月其妻应丽燕、其女王琳申请将该不动产登记在应丽燕、王琳名下,现应丽燕、王琳向我局申报上述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如有异议者,请于15个工作日内携带书面材料向我局提出,逾期将为其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联系电话:0579-87101626,0579-87174813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08月10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793 浙江国升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6639365396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国升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790 金代秋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3054085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金代秋 2018年8月11日

关于临时接电费退费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7〕2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文件要求,供电部门正在组织清退已收取的临时接电费,请未办理清退手续的客户(包括已收取但未到合同约定退还时间的临时接电费),于2018年8月20日前持原缴费凭证(收据)原件 & 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到所在地供电营业厅办理退费手续。详询当地营业厅。

国网永康供电营业厅 电话 87202233 营业时间 8:30-16:30
国网永康开发区供电营业厅 电话 87202532
营业时间 8:30-11:30、12:30-16:30 周六、日不营业
国网永康江南供电服务站 电话 87202501
营业时间 8:30-11:30、12:30-16:30 周六、日不营业
国网永康西城供电服务站 电话 87202655
营业时间 8:30-11:30、12:30-16:30 周六、日不营业
特此公告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8年8月10日